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19〕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工作，确保易制爆化学品在购买、保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规范化科学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附件

四川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校实验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保管、使用、报废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91号令)、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及国家技术监督局《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和《四川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从业人员管理

1. 凡涉及到使用、储存、管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人员(不含学生),必须通过培训考试,获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证”后方可参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工作。

2. 涉及使用、储存、管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须定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接受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 学校负责组织全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参加从

业资格培训。

第二条 购买管理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组织学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工作，各相关单位不得自行采购。

第三条 申领管理

1. 因工作需要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教师，须下载《四川大学管控类化学品领用申请表》（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网站），按要求如实填写，经所在单位审批后，到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技术物资管理科领取。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领用人员必须与申请表上的领用人员一致，且需两人同时前往领取，不得代领；领取时需出示本人工作证或身份证；任何一人证件不齐，将不得领取。

3. 领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须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册》（两人）签字确认。

4. 须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由专人负责管理，准确记录，精确计量，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

第四条 使用管理

1. 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有两人（或以上）在场且穿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2. 学生在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必须有持“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上岗证”的老师在场指导。

第五条 储存场所管理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场所须符合《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相关规定。

第六条 报废管理

1. 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实验危险废弃物，经无害化处理后，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流程申报，妥善处置。

2. 对弃置不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须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并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统一处置。

3. 报废处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建立处置记录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第七条 《四川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予以实施，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6月5日印发